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九一三次會議

第十五 年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913)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381):	
對於剛果最近事件之緊急措置:	
秘書長節略 (S/457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對剛果情勢之聲明 (S/4573).....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九百十三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午後五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V.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913)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381)：

對於剛果最近事件之緊急措置：

秘書長節略(S/457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對剛果情勢之聲明 (S/4573)。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381)

對於剛果最近事件之緊急措置：

秘書長節略 (S/4571)；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對剛果情勢之聲明 (S/4573)

一. 主席：數個聯合國會員國曾經請求在理事會討論它議程上的這個問題時，能有發表意見的機會。提出請求者計有下列各國，其請求書已分發理事會各代表：馬利[S/4574]、幾內亞[S/4575]、剛果(雷堡市)[S/4576]、印度尼西亞[S/4577]、喀麥隆[S/4582]及南斯拉夫[S/4583]。

二. 如無反對，本人將請馬利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Mr. Mamadou Aw(馬利)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三. 如無反對，本人將請幾內亞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Mr. Ismaël Touré(幾內亞)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四. 主席：如無反對，本人將請剛果(雷堡市)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五. Mr. LEWANDOWSKI (波蘭)：對於文件S/4576 中所提各人的出席理事會，我雖不提出正式反對，但爲理事會紀錄計，本人要聲明，本國政府並不承認他們爲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的合法代表。

六. 主席：如無其他意見，本人亦願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的身份聲明，蘇聯政府亦不承認文件中列名的諸君爲剛果人民的真正代表。

Mr. Mario Cardoso (剛果(雷堡市)) 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七. 主席：如無反對，本人將請印度尼西亞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Mr. Sukardjo Wirjopranoto(印度尼西亞)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八. 主席：如無反對，本人將請喀麥隆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Mr. Joseph Owono (喀麥隆) 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九. 主席：如無反對，本人將請南斯拉夫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Mr. Mišo Pavičević (南斯拉夫) 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〇. **主席**:理事會現將處理議程上之項目。本人曾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身份通知秘書長,我們希望聽取他關於執行安全理事會對於剛果目前情勢的決議案的總報告。

一一. 我請秘書長發言。

一二. **秘書長**:主席先生,理事會據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的一項聲明[S/4573],該聲明已應蘇聯代表團的請求而分發。在這聲明中,蘇聯代表團實已提出了剛果目前情勢的整個問題,特別是聯合國在剛果的任務問題。

一三. 理事會並據有另一新文件[S/4571],那是秘書長轉來的,專與魯孟巴先生的拘捕和監禁有關。

一四. 在這種情形之下,似宜由秘書長於此辯論之初,就所提出的、他對理事會負有特別責任的各種問題發表他的意見。主席剛才提及他昨天曾非正式地對本人表示,希望本人對聯合國在剛果的一切行動作一報告。本人並不認為這是一個正式的請求,同時由於時間的關係,這樣的一個報告顯然亦不能於此時提出。

一五. 聯合國派遣軍隊及技術人員前往剛果,是爲了憲章所明定的目標,基於憲章所明定的原則。

一六. 目標是:保護剛果境內因國家安全制度崩潰而情形險惡的生命和財產,以消除比利時軍事干涉所根據的理由,從而減輕在國際間不得不認為對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

一七. 原則是:本組織求達上述目標時,對於一切政治性的內政問題,應嚴守中立的立場;依照憲章,本組織無權干預這種問題。這就是說,聯合國軍及民事工作均不能爲任何個人或黨派所利用,以達到他或他們的政治目的;因此,聯合國軍不能被用爲任何人樹立其政治權威的工具。這亦是說,聯合國及其代表們對於剛果的內政問題無權堅持任何特殊的政治解決;這種問題必須由剛果人民依照他們的自由意志以民主方式自己去解決。

一八. 如此規定的目標和原則經本人和本人的同事們在整個行動中嚴格遵守。在政策上或態度上都沒有改變過。我們也沒有做任何人的“走狗”,或任何集團的“奴隸”。

一九. 當然,各方面都這樣罵我們,縱然所用的名目不同。有甚麼比這個更自然的事呢?我們堅持我們的目標,信守聯合國的原則,因此勢必使那些想濫用本

組織的人失望,同時,那些因聯合國嚴守中立而妨礙其目的的人也勢必把我們視為敵人或障礙。事實上誰都知道,如果你爲人處世力求公正獨立,同時却有人覺得,如果不是你採取這種態度的話,他們可有很大的機會達到他們的特殊目標,他們勢必要對你攻擊。

二〇. 因此,剛果各黨派的領袖人物,以至世界各國的輿論或政府,不斷對聯合國的行動大事攻擊,殊不足奇。人們不應該爲了這種批評,或是這種批評的重心時常轉移,而便斷言聯合國的政策已經改變了。人們也不應該把任何這種批評視作與政治目的及壓力完全無關的客觀批評。當然這並不是說我認爲聯合國在剛果所做的工作件件都對——自然亦有錯誤的地方——但是我要聲明的是,這種可能的錯誤並不反映任何含有違反本組織固有宗旨與原則的政策之改變。每次蘇聯重彈其老調,對秘書長和他的代表們攻擊時,同時我們也遭受到蘇聯在同一文件中指責我們對他們阿諛諂媚的人同樣嚴厲的批評,這一點是應該發人深省的。

二一. 所有的誤會,所有的故意顛倒是非,所有對已經做的事加以懷疑的種種企圖,如果沒有影響本組織及其權威的問題,原可淡然處之,把它視為一個政治遊戲中的一部分,在這遊戲中,我相信甚至遊戲的人自己也必然會把他們的言論視作遊戲中的步驟,而不是事實的陳述。我相信,很多人亦和本人同樣地相信,本組織雖然脆弱,却是給我們機會去減少經常磨擦所造成的危險的唯一途徑;這種磨擦構成了我們現代生活的特徵,它所造成的緊張情勢,可以一觸即發,把我們都捲入戰爭的漩渦。我亦相信,爲了促進尊重人類尊嚴的社會的成長,必須作一切努力,務使這個走向有組織的世界社會的步驟圓滿成功。在這種情形之下,當我見到本組織被人唾罵,見到有人想以本組織爲工具以求達與憲章相反的目的,如果我表示深切憂慮的話,當可爲各方原諒。

二二. 我們被指責對西方屈服,我們被指責對東方軟弱,我們被指責在剛果支持在世局中這一集團或那一集團所選擇爲其象徵的這個人或那個人,或幫助另一集團的利益希望所寄的另一個人。但是,這個代價不算太高,如果要避免任何人站在本人的地位不能被原諒的事:爲了任何政治利益而污損本組織的目標與原則。過去從未這樣做過,將來亦決不會在本人知情或默認之下這樣做。我祇能重述在大會內說過的話:我寧見秘書長的職位爲了這個原則而破壞,而不願見其在妥協之下隨波逐流。這些意見可以作爲對蘇聯不

斷批評秘書處的答覆，也可作為對那些以正相反的理由隨便批評我們者的答覆。

二三．由於最近的發展而不得不提出這些初步意見之後，我要首先提醒諸位，聯合國軍所負的使命是什麼。

二四．如果要針對着目前的問題去了解聯合國在剛果的地位，必須再度提起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及八月各決議案中對於聯合國軍的使命所定下的明確條文，以及促成此種決定的經過。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的原決議案〔S/4387〕授權秘書長：

“...與剛果共和國政府諮商，採取必要步驟，對該政府給予必需的軍事協助，直至剛果政府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下所作種種努力後，依照該政府的意見，認為國家保安部隊足以完全擔負他們的任務時為止”。

二五．這個決議案雖然並未特別載明聯合國軍必須維持法律及秩序，但從上下文看來，維持法律及秩序顯然是它的主要任務。理事會這項決議的法律根據是：由於比利時軍隊干涉剛果而對和平與安全引起的威脅；這種干涉行動據稱又是因為該國動亂普遍蔓延而採取的。因此，為了促成比利時軍隊的撤退，認為必須應剛果共和國的請求，遣派聯合國軍協助恢復剛果國內的秩序與安全。

二六．應該記得，在這個最初階段中，聯合國與剛果的憲法爭執或政治制度無關。聯合國軍的任務是一種警衛任務——那就是保護生命和財產，抵抗暴力和動亂。當時在理事會中講得很明白，依照聯合國的既定原則，聯合國軍當然不能採取足以使它成為剛果國內糾紛中當事一方的任何行動。

二七．在安全理事會通過最初兩項決議案之後，國內糾紛及政治鬭爭才引起了聯合國軍依據憲法規定對敵對政治集團採取行動的要求。我不必再向各位提及這個問題在安全理事會中引起的各次辯論，但是也許應該提醒各位，理事會認為不宜修改聯合國軍的原有使命，於八月九日通過一項特別訓令，重申聯合國軍不應“被用以影響憲政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國內糾紛的結果”〔S/4426〕。

二八．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紀錄中均載有許多資料，說明絕大多數會員國均強調這個原則。

二九．在純理論方面或可辯稱法律及秩序的維持可能包括基本憲法的執行，但是這一觀點與安全理事

會所作的實際決議不能相容。因為如果用聯合國軍來“執行憲法”，則聯合國勢將捲入對敵對政治派系採取威壓行動的漩渦，以致顯然越出了它的使命範圍，況且，誠如若干代表團所說的，這種對國內憲法及政治糾紛的強制干涉，不能視為與憲章第二條關於主權平等及不干涉國內管轄權的基本原則相符。

三〇．因此，從法律的觀點看，秘書長的唯一結論是完全依照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來執行聯合國軍的使命；那就是避免在有利於任何政治集團或足以影響憲法爭執的結果的情形之下使用聯合國軍，同時在保護剛果共和國人民之生命財產的基本意義之下協助維持法律與秩序。事實已經證明，這種工作困難複雜，常常不能做到。達亞爾大使的報告生動地透露了實際情況的困難。例如聯合國軍會運用其軍事力量保護各黨派的政治領袖以抵禦強暴，但是這種保護行動會招致被保護者的對方的激烈反對，說這是干涉政事。在另一方面，聯合國如果用它的軍隊對抗大會已接受其代表的剛果國家元首所統率的剛果國軍，那是被認為越出了聯合國軍的使命範圍。

三一．但是應該說明，對於聯合國在憲法事項方面的強力干涉所加的限制，據我看來，並不妨礙秘書長及其代表參照聯合國在剛果的任務對它所關注的事項提出意見。因此，聯合國軍既已被要求負起維持法律與秩序的職責，則秘書長的關注，一般公認的基本人權的遵守，實有其法律上的依據。在這個基礎上，秘書長及其特派代表曾向剛果當局建議採用適當的、一般所了解的法律程序。同樣，聯合國的決議亦構成了一個依據使秘書長可為剛果的統一與完整而呼籲國內政治糾紛的和平解決。

三二．但是，這種基於聯合國道義權威的呼籲，與在純粹的國內糾紛中運用聯合國武裝軍隊一事迥然不同；後者顯為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所不許，實亦為憲章原則所不容。

三三．我在這裏所講的授予我的使命，以及通過我而給予剛果聯合國軍的使命，常常被人遺忘，也許是被人故意忽視或歪曲。所謂是我們的明顯責任者，我們是絕對不能做的，也絕對沒有做過。假如我們做出了現在要求我們做的事，因而越出了安全理事會明定的使命範圍，則對我們的批評就有了正當的理由。但是我們反因遵守這個使命範圍而遭受攻擊。批評我們的人何以不早一點設法擴大這個使命範圍，一如他們現在的評論所指出的，包括解除剛果國軍的武裝在內？

他們是不是現在真願這樣做，不顧剛果將來可能有何種變化？

三四．聯合國剛果活動的開始，是在剛果保安部隊叛變，及比利時軍隊自剛果基地應召出動，進而在違反中央政府意志的情形下以恢復領土治安為己任之後。聯合國的目的是在剛果成立一個維護生命及安全的機構。因此種工作剛果的保安部隊已無力繼續擔任，同時又因國際糾葛的關係，亦不能在雙邊基礎上做這件事。

三五．由於聯合國中各贊助國的充分合作——特別是現時本人被指責企圖排除的那些非洲國家——聯合國軍得以迅速組成，本人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向安全理事會〔第八八七次會議〕宣佈，比利時軍隊，除留在卡明那及基東那兩基地的對安全目前不發生問題的軍隊以外，均已撤離剛果。在八月一個月內，聯合國軍已能在剛果大部分地區建立若干程度的安全，縱使不足恢復正常活動，至少能對人民大眾維持最低限度的服務。

三六．這種良好的結果，一大部份應歸功於民事工作在剛果的迅速展開，因而重建了剛果國家的主要生命線，並對人民大眾維持了最低限度的服務，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正常的經濟活動離開滿意的境地還遠，然由於聯合國的種種援助，生活却能在最低限度的正常基礎上維持下去。

三七．諸位想亦記得，在魯孟巴先生的中央政府方面也遭遇到許多困難，但是雖然如此，到了八月杪九月初之間，除了與卡坦加有關的特別問題以外，確已呈現出重建國家生命的基礎業已奠定的合理希望。的確，聯合國軍隊的人數有限，不能充分滿足剛果所有廣大地區的需要，尤其是為大規模部落戰爭所影響的地區及經濟活動孤立的地區，但是可能統一的希望顯已存在。

三八．應該記得，在聯合國剛果活動的最初幾個月內，改名為剛果國軍的剛果保安部隊大部分蟄伏不動，且在若干事例中，剛果國軍的若干單位曾與聯合國成立協議自動解除武裝。尤應強調者，在此期間，雷堡市之中央政府雖未能完成控制全國，甚至除卡坦加以外，但是至少可以說是維持了中央權力的外貌。

三九．在八月杪及九月初，組成魯孟巴先生聯合政府的各黨派之間發生重大紛爭，情勢乃迅速改變。這種紛爭的結果是政府的迅速分裂，終而剛果共和國總

統卡沙扶布先生宣布免除魯孟巴先生總理之職。隨着中央政府的分裂，即有剛果國軍的若干單位出現，效忠於開始互相鬭爭的個別政治領袖，甚或可以說這是中央政府分裂的原因。如果沒有聯合國迅速採取行動加以干預，在它的權力範圍以內把互相鬭爭的各黨派盡量中立化，同時却没有直接或間接介入各政治領袖繼續進行的政治鬭爭中，當時的情勢實已瀕於大規模內戰的邊緣。

四〇．就在這一段時期，聯合國軍出而保護一切維持最低限度人民生活的必要設備，藉以保證人民生活的正常狀態，以及那些對於剛果人民及聯合國兩者的安全均極重要的設備。

四一．由於剛果國軍中效忠於個別政治領袖之私人軍隊的發展，在九月間乃有莫布土上校以雷堡市區軍事領袖的姿態出現。在雷堡市及其周圍區域如何能在不受外來技術及財政協助之下形成這一支相當堅強的國軍那是極難了解的。這種發展產生了在剛果憲法上沒有根據的當局。在莫布土上校領導下的剛果國軍和目前控制雷堡市的其他當局曾在許多場合直接向聯合國軍及聯合國民事工作作攻勢的挑釁，限制聯合國的、經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授權的維持法律與秩序的任務。

四二．應該注意，此種對聯合國軍的挑釁，並不限於雷堡市，亦不限於剛果國軍中莫布土上校所控制的部份，在過去數月中，且亦發生於剛果的其他地區，例如私人軍隊似乎個別效忠於其他政治領袖的東方省，卡坦加省更不待言。因此，委託聯合國軍維持剛果全國法律及秩序的任務已大受打擊，以致在剛果國軍與其司令以及聯合國軍之間常常發生衝突。

四三．隨着中央和各省的政治崩潰，舊時的部落鬭爭不幸也進入了政治舞臺，特別顯著的例子是卡塞省南部與卡坦加省北部不同種族團體之間的衝突。這種衝突使聯合國不得不在那些區域加緊重建法律及秩序，而在許多事例中，聯合國竟成為被攻擊的目標，因為在這種部落糾紛中聯合國被誤解為袒護這一方或那一方，結果是聯合國及剛果人民雙方均受重大生命損失。

四四．因此必須說明，當聯合國的原有目的，即比利時軍隊的撤退，業已完成，全領土和平與秩序的建約於兩個月前亦顯已接近實現的時候，雷堡市及各省政治陣容的改變，對於聯合國的活動，呈出了一種全新的不同的背景。

四五．現在對聯合國的剛果活動所作的種種批評中，有一點甚至那些對聯合國立場嚴正、願作公正判斷的評論家也常常提及的，那就是：聯合國的使命已經失敗，或面臨失敗。這是一種危險的批評。當然，依照邏輯的結論，這種活動應該結束，並不是因為聯合國的活動對批評者代為發言的那些特殊利益是一個障礙，而是因為這種活動已不再有其存在的價值。因此，這種悲觀的論調值得仔細研究。

四六．照本人所說的話，聯合國活動的雙重目的顯然是要使比利時軍隊撤離剛果領土，並對生命和財產維持適當的保障。請恕我一再提及此事，但是我認為我們必需時時記着這一點。我已講過，第一個目的已於八月底以前達成，凡是記得蘇伊士事件的人，不會以這樣一件事遲五週完成而便認其為失敗。

四七．我剛才已說過，當最後一批比利時軍隊撤退時，第二個目的亦幾乎於同時完成。隨着七月間的嚴重動亂之後，並在分離運動的壓力之下，部落戰爭的發生，並不表示聯合國活動的失敗。反之，如無這種活動，剛果情勢可能完全無法控制。而且，經過軍事與外交雙管齊下的努力，在最敏感的區域內已經完成了比聯合國開始負責時其他方面所用的鎮壓手段高明得多的和解局面。

四八．在同一時期內奠立了一個技術協助的珍貴基礎，藉以促進剛果人民的獨立活動至最大限度，同時保存剛果經濟的主要生命線。如果沒有這個技術協助的話，如果這個協助沒有迅速實施的話，在比利時技術人員大規模的迅速撤退以後，剛果各區人民的生活勢必會受到全部崩潰的威脅。

四九．鑒於聯合國活動最初一個半月的成就，——我剛才還沒有說到聯合國活動對減除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威脅的意義——何以竟謂剛果活動失敗？

五〇．這種判斷一定是專指九月初以後的期間而言，而且似乎是以應該由聯合國在憲法體制內建立一個穩定政府的觀念為根據。

五一．鑒於我上面所說的話，這樣的一項任務完全違反了理事會內七月間投票贊成聯合國活動的諸君的初衷。就憲章本身而言，這亦決不可能是聯合國的任務，因為唯獨剛果人民及其領袖才能而且有权謀求建立這樣一個政府。聯合國的責任只在減輕當局保障生命安全的直接負擔及消除外國的軍事干涉，因而在這些方面得以建立一種體制，使剛果人民能尋求達致一個穩定而有全國權威政府的途徑。

五二．現在所謂聯合國的失敗，事實上是剛果政治領袖及其人民的失敗，他們未能利用空前的國際援助，在國內建立正常的政治生活。這種苛刻的話我很不願說，但是我確信那些推諉責任的人常常利用本組織來替他們負罪名，然而，本組織所代表的價值和希望，遠超出任何一個人，任何一個政治團體，甚至任何一個國家的價值和希望。我把後來事件的責任所在說清楚，我不想批評任何個人或遽下斷語，我只想對本組織盡我的職責；為全體會員國的最大利益計，本組織應該得到公正判斷及正義。

五三．關於聯合國及其已往數月中的任務或許可以這樣說：事實證明聯合國所可運用的人力物力不足以在剛果建立穩定的政治生活。當然，那是真的，而且是沒有辦法的，除非會員國願意把旨在促進穩定政治組織的控制性的工作委託聯合國。我覺得目前情勢中典型的混淆狀態是：若干會員國雖未明言，實際上是指責我們沒有採取這一類措施——例如把軍隊解除武裝——另有人却諷刺本組織企圖成立某種國際託管。我認為第一種批評和第二種指責是同樣的不當。聯合國如何能夠對一個會員國採取有損其主權的措施？本組織——尤其是秘書處的任何一人——有什麼理由要朝那個方向走？人們不應因本組織未做其無權做的事而加以責備，更不應含血噴人，說它企圖做事實上它根本不想做的事。

五四．在目前情勢中的實際問題不是失敗不失敗的問題，而是在劇變的環境中聯合國的真正職務是什麼。這是一個確需慎重考慮的問題，它的答案應該是聯合國應否繼續它的剛果活動及如何進行此種活動的決定因素。

五五．本人願從安全情勢說起，對這個問題提出若干意見。聯合國所以進入剛果，是因為保安部隊不能保護生命財產，那就是不能維持法律和秩序。其所以如此，不但因為自七月初暴動以後保安部隊所經歷的嚴重危機，而且也因為自從比利時人離開以後，剛果軍隊，不論其士兵的素質如何，事實上是一個缺乏有經驗的軍官的軍隊。在初期，聯合國與政府當局磋商，而且也是應他們的請求，曾盡了極大的努力協助重組“保安部隊”，即現在所稱的國軍。但由於軍隊的政治牽涉愈來愈深，這些努力一無所成。

五六．因此，關於軍隊的幹部，現在的情形與發生危機時的情形並無多大差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不懂為什麼七月間存在的需要現已不復存在。我們對於

部落戰爭的經驗，以及我們所見軍隊中忠於不同領袖或部落的黨派鬭爭，證實了本人否定的評價。

五七．如果這是真的話——本人相信這是真的——則聯合國駐軍剛果的原來理由仍然存在，假如我們要避免混亂和無政府狀態，不但使聯合國的小規模的技術協助工作以及這一個或那一個當局請來剛果舉辦的其他民事工作無法進行，而且正常的政治領導也受到障礙。我深恐聯合國軍一旦撤退，一切將瀕於崩潰，除非能從外面另設機構來替代，但是那又將使我們從失去國家性的多邊協助，回到雙邊協助以及這樣協助所帶來的一切後果。

五八．有人說，蘇聯的聲明中亦曾這樣說，聯合國以其從事的活動來“遮掩”與本組織宗旨相違的發展。從這種想法所得的結論，可能是聯合國應不顧本人所述及的反對意見而即行撤退。無論說什麼，我不能相信，任何人經過慎重而負責的考慮後，鑒於在目前這樣一個步驟可能發生的結果，仍然贊成這個結論。

五九．除了本人剛才所反對的主張撤退的特別論證以外，爲了明顯的理由，聯合國軍應該儘速撤退。但這事須循適當的途徑進行，庶可留給剛果人民一種井然的秩序，使他們能够維持和平的生活。那就需要重新作認真的努力，把剛果國軍整頓起來，使它能够自行控制局面。但是，聯合國如欲協助促成這樣的一種結果——本理事會曾經預期的，也是剛果代表自己所追求的結果——這種結果顯然不能在剛果國軍於憲法範圍以外從事政治活動及藐視民治原則的情形下達成。

六〇．我在現階段概括分析這個問題，並指出於研究之後覺得對聯合國的活動作進一步考慮時應走的方向。在作更肯定的結論之前，我認爲我們必須恪遵原來規定的使命，這一使命必須嚴格地依照憲章原則加以解釋，但對剛果目前的特殊環境必須適應。這種適應勢將嚴重地約束我們目前的活動，並限制我們所能給予的協助。然而，正如唯有剛果人民才能找到和建立他們所要的統治的形式，亦唯有剛果人民才能打開要聯合國的協助作出充分貢獻時所必須打開的門。在現環境下這種充分貢獻決不可能的事實，以及聯合國不能自己打開這個門的事實，我認爲都不是妄談失敗或結束聯合國活動的理由，因爲這個活動在國際間的非此不可的理由依然存在。

六一．在這個陳述中，我並未直接提及那個據本人了解是蘇聯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的直接原因的

不幸事件。然而，事實是盡人皆知的：我們必須把這些事實放入剛果獨立以來悲慘和混亂歷史的全部遠景之中。所以，本人的評述只限於情勢的背景，因爲一定要針對着這種背景，根據數月來剛果情勢的演變，以及聯合國在剛果的使命和任務，來看目前的種種事件。

六二．主席：茲請阿根廷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六三．Mr. AMADEO (阿根廷)：理事會各代表都深知大會及理事會各代表在過去數日中的工作緊張情形。尤其是我們各代表團的團長，幾乎同時要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第一委員會，現在的安全理事會。

六四．召開本次會議的匆促通知，使若干代表對於擺在我們面前的文件未能予以所需的密切注意。

六五．末了，秘書長剛才所作的陳述鑒於它的內容，是一個需要仔細考慮的文件。

六六．鑒於這些考慮，並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本人正式提議本次會議應即延會，又因第一委員會將於明晨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本會議應於明日午後三時復會。

六七．依照本人所引議事規則的規定，本人的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六八．主席：在本人將阿根廷代表的提議依照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付表決以前，本人擬請理事會諸君注意兩點。第一，在今日的名單上尚有兩位發言人，其中一位就是阿根廷代表。如他不堅持發言，則今日會議中只有一位發言人。這是第一點。

六九．第二點是明日午後三時大會總務委員會將舉行會議討論一件亟待決定的事項——大會的今後工作。安全理事會與總務委員會不可能同時舉行會議，因爲該兩機構的代表是相同的。

七〇．本人祇是以主席地位向諸君指出這一點，藉以保證理事會不作任何不能實行的決議；本人擬請問阿根廷代表是否堅持本人即將他的動議付表決，或者我們對於他的動議或與本理事會進一步議事程序有關的其他提議加以討論。

七一．Mr. AMADEO (阿根廷)：我相信可對主席所提出的兩個問題作圓滿答覆；但是我覺得我的答覆將涉及本人剛才所提動議的實體，因而違反議事規則的規定，因此不得不請主席即將本人剛才所提的動議付表決，無需再事遲延，亦不讓任何其他人發言。

七二．主席：請波蘭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七三. Mr. LEWANDOWSKI (波蘭): 謝謝主席。本人相信主席和阿根廷代表會同意本人的意見: 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延會, 惟預定復會日期及鐘點”的規定所作的動議是可以辯論的。第三十三條最後一項載明“停會或單純延會之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但此事僅與第三十三條兩項規定有關。現在, 依本人的了解, 阿根廷代表所作的動議適合第三項的規定, 那是可以辯論的。

七四. 主席先生, 如能將這種情形澄清, 本人非常感激, 並請將本人名字列入發言人名單。

七五. 主席: 本人必須指出, 波蘭代表關於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最後一項載明“停會或單純延會之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所提醒注意之點完全正確。因為所提者是屬於延會及在特定的時日召開新會議的動議, 則依照第三十三條的規定, 辯論當即開始。

七六. 請波蘭代表發言。

七七. Mr. LEWANDOWSKI (波蘭): 就本人一人而言, 關於程序問題實不想作冗長的辯論, 唯願向理事會和主席先生提出一個建議。因為已有若干發言人列在名單上——會議進行時可能再有若干發言人——本人建議繼續開會; 本次會議係自午後五時三十分開始, 現在是午後七時十五分, 尚未開滿安全理事會平常會議的時間。

七八. 由於主席剛才所說明天節目更為繁忙, 本人認為繼續會議對於本理事會以及對於討論的本身均將更為便利。

七九. 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 本人當然不想在這時再開始一個關於程序問題的冗長辯論, 但本人欲說明: 本代表團認為阿根廷代表所提即行延會至明日午後復會的理由至為恰當; 除此之外, 我沒有話要說了。

八〇. 本代表團認為應該延會到明天的重要理由是: 我們聽了秘書長關於剛果情勢、他所負的使命以及為完成他所負使命而採取的步驟等一篇極有分量的演說。就本代表團而言, 在繼續辯論之前, 我們應有更多時間對此加以考慮。

八一. 我深知明天已排定了各種不同的會議, 但將總務委員會會議——本人亦同意是一個重要會議——稍予延期, 使我們可於明日午後集會, 一如阿根廷代表所提議者, 或許不是不可能的。

八二. 主席: 有沒有其他代表要發言? 如果沒有的話, 本人可否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的資格提出一些意見。

八三. 阿根廷代表所提出作為立刻延會理由的主要意見: 參加本屆大會各代表團的首席代表極力盡量出席現在舉行的各種會議, 尤其現在大會將近閉幕, 他們殊難遍行研究向本理事會提出的各種文件再加以他們剛才聽到了應加研究的秘書長報告。

八四. 本人要說, 各代表團的首席代表的確必須作最大的努力, 以出席各種會議。但就安全理事會的會議而論, 今日是真的, 明日亦是真的, 在任何時候仍是真的, 因為人人知道, 安全理事會必須於其認為必要時隨時開會, 以處理任何可能對和平與安全發生威脅的緊急問題。

八五. 蘇聯政府認為現在確有這種迫切問題發生, 因而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作為緊急事項召開會議。因為剛果的事態現正趨向非常危險的方向, 因為剛果總理及其他幾位剛果領袖的生命危殆, 所以蘇聯政府認為必須作為緊急事項召開安全理事會, 而且一如秘書長的報告所示, 剛果的情勢事實上確是十分危險。所以, 本人站在蘇聯代表的立場看來, 延遲審議這些問題似乎是不智的。我們今天應該繼續討論這些問題。當然, 在今天我們或者不能討論完畢, 因為我們的時間有限, 而且我們今天已經舉行過一次會議了。因此, 我們可能必須於明日再行集會, 繼續討論。

八六. 於此本人將轉到阿根廷代表所爭論的第二點。他提及研究理事會各項文件的困難。但是這一位可敬的阿根廷代表在上次會議中已顯示出對於提供理事會審議的文件會有透澈的了解。他和其他代表們, 包括法、義、美等國代表, 對於理事會開會對象的文件講得頭頭是道——這就是蘇聯政府認為必需提出作為討論基礎的文件。由此可見這一文件他們已經研究過了。

八七. 至於其他文件, 只有一件尚未完全研究過——秘書長的報告——剛才也已聽到了。

八八. 當然, 在報告中所述及的若干事項是需要加以討論的, 我們顯然不能在今天把它們討論完畢。但是我們可以在今天開始討論, 以免耽誤時間。至於本人以蘇聯代表的身份, 對於蘇維埃政府認為需要提出討論的問題以及秘書長報告中須要處理的問題兩者, 均準備在今天發言。如此, 在我名單上的發言人準備在今天對討論中的問題發言。因此沒有理由要理事會延會。

八九．因此，我認爲，剛才所提出的主要論點都沒有根據。事實上，本人覺得要求延會的理由不全是實際的理由，而是因爲理事會中若干西方國家的代表，不願在此時此地聽人們批評他們自己的政策以及秘書長所已經執行的或正在執行的措施。

九〇．所有以上各點無疑地須由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來決定，但是本人深信這些問題急需決定，急需討論。縱使若干事項於進一步討論以前確需加以研究，本人相信蘇聯代表團的陳述提供了若干研究資料。因此，從切實工作的程序來說，本人認爲最好在今日聽取蘇聯代表的陳述然後延會，再在明日適當時間召開下一次會議。

九一．所以本人完全支持波蘭代表的提議：今日應繼續開會，惟以聽取一個發言人的陳述爲限，即本人發言人名單上列名的發言人。然若阿根廷代表堅持將其動議付表決，本人自當照辦，以便探知理事會各理事國的意見。

九二．但本人願再度提醒各位，若我們決定延會至明日午後三時，則我們必須與大會主席會商，以期延遲舉行總務委員會會議——因爲這兩個會議決不能同時舉行。

九三．這是本人以蘇聯代表的身份所要發表的意見。

九四．如無其他提議，本人將以**主席**地位請各位表決延會至明日午後三時的動議。

舉手表決。

動議通過。

九五．**主席**：本人再請各位表決今晚繼續討論及隨後決定下次會議時日的動議。

舉手表決。

動議被否決。

九六．**主席**：下次會議將於明日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七時四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a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zhka, Smolenskaya Pla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衆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913

Printed in China

Price: \$U.S. 0.35

C.H.-62-20677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Feb. 1963-85